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 00000000202512100001 号

当事人：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205105609

住所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 100 号 3 幢 1312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准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住所登记

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帝力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，201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 100 号 3 幢 1312 室。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本局依法受理唐联娣提出的撤销帝力公司住所登记申请，并开展调查。

经调查，2015 年 11 月 6 日，帝力公司变更住所时，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非唐联娣及浦彦（唐联娣女儿）所签，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另外，也无证据证明浦荣奎（唐联娣丈夫，已离世）签署过房屋租赁合同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帝力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

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5年11月6日核准帝力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住所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